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壹年。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议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叶远东、叶嘉许回避了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8元/股调整为20.03元/股。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7元/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5,592,011股调整为不超过86,517,663股。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